玉溪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启动推进玉溪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促进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9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云南省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安全、清洁、有序、方便”的城市管理目标，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坚持以法治为基础、建立以政府扶持、市场运作、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为全市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宜居幸福魅力玉溪”做好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是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引导、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市级各部门是主管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考评等。

（二）坚持源头减量，分流减量。注重生活垃圾源头管控，限制生活消费品过渡包装，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园林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前端分流减量。

（三）坚持市场运作，创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模式，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引入专业化服务企业，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积极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共同组织和参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服务保障。

（四）坚持科学统筹，协同推进。整体谋划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做好顶层设计，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和未端处理设施，破解生活垃圾“前分后混”难题，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方式，形成可复制且成熟的经验大力推广实施。

（五）坚持试点示范，重点突破。选择部分行政机关、学校、医院、街道，基础较好的社区、物业小区率先实施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验收挂牌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示范社区（小区）、示范街道创建，努力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三、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为总目标，加大示范宣传推广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示范机关和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提高居民参与率和分类投放准确率。构建和完善与社区、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相适应的分类运输处置体系和制度保障。

（二）阶段目标

2020年底前，红塔区确定1个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市主城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总结分类试点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参考价值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2022年底前，实现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县（市、区）政府和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属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实施范围

（一）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居民小区。包括居民居住区、公寓、私家院落、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的农村社区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分类要求

1.有害垃圾。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矿物机油及其包装物等。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全过程统筹实施有害垃圾转移（跨市）和处置环节；尽快完善玉溪市有害垃圾终端处置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餐厨垃圾。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等。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可由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对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旧家具，废旧书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结合大件垃圾处置，建设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中心，实现单独分、定点投放、分类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相关企业上门收集运送至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其他垃圾。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生活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设置容器、定点投放，按现有收转运渠道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重点工作

（一）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红塔区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系统谋划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及运行管理等制度建设，确定年度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在主城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居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主体：红塔区人民政府）

（二）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等相关企业以及居民社区等，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的作用，通过设立宣传栏、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针对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单位、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有害垃圾，由员工、居民自行定时投放，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负责管理，并委托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合力共建协作机制，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和收集容器，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和分类垃圾收集容器。鼓励采用“桶装车载”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红塔区要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大件垃圾处置和可回收垃圾分拣打包中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投放点、中转站和分拣打包中心。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街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鼓励利用餐厨垃圾生产工业油脂、生物柴油、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桔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红塔区要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全覆盖。严厉打击和防范“地沟油”生产流通。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鼓励引入骨干环保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分类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和可回收垃圾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玉溪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张德华 市长

副组长：XXX 常务副市长

黄太文 副市长

贺 彬 副市长

李劲松 副市长

成 员：刘世祥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斌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长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李丁全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庆华 市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建华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家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木洪胜 市林草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金鸿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何永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 鸣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史金华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应华 市政府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喻学超 市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办公室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开展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董晓娟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牵头人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评比、总结提高。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县（市、区）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县（市、区）长负责制，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二）履行落实责任

1.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组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

2.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学校开展生活分类相关工作。

3.市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4.市民政局：指导社区（村组）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村组）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村组）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扶贫办：研究贫困山区垃圾分类的有效措施，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贫困户、贫困地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实施。

7.市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的研究、保障与使用监督，并督促各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经费；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奖代补经费。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分类布局及建设标准；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物业企业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负责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标准等，负责对各县（市、区）以及各有关单位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10.市林草局：配合城管部门指导公园、绿地、林地等权属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注重废弃木材的破碎、处理。

11.市水利局：负责水源地、各型水库、河道及其支流的监督管护，严禁各类垃圾进入径流区域造成污染，对流域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处理。

1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发布的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工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设施用地，配合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选点等相关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负责公交车、出租车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教育培训。

14.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监督管理。

15.市商务局：引导开展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16.市广播电视局：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管理，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的分类和清运工作；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和商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倡“净菜进城”。

19.市文化和旅游局：监督指导星级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

20.市文明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考核内容，对垃圾分类管理不合格的单位，在文明单位考评中予以扣分。

21.市机关事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使用办公耗材，倡导绿色办公。

22.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全市供销系统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积极鼓励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网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23.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车辆检测，打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24.市妇联：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5.团市委：负责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及志愿者参与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体验活动。

26.市统计局：对垃圾分类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审核。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职能划分，督促本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

强化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园林城市、最美县城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创建活动中，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考核指标，要结合职能对应国家创建标准，修订完善系列考核指标体系，明确相应分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检查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或约谈。

1. 完善政策措施

鼓励各地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发挥中央、地方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财政要建立生活垃圾可利用废弃物回收补贴制度，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支持。各地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可回收废弃物回收网点和分拣加工中心，保障回收网点和分拣加工中心用地需求。

1. 强化法制保障

制定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相关设施建设，以及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方面予以明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持久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1. 畅通监督渠道

各地要通过建立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大力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